

沁水县教育局文件

沁教字〔2025〕9号

沁水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中小学校（园）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园）：

现将《沁水县2025年中小学校（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沁水县教育局

2025年6月27日印发

沁水县 2025 年中小学校（园）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晋教基函〔2025〕15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县中小学校（园）招生入学管理，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特制订 2025 年中小学校（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划片，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园）的合法权益；坚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促进教育公平；坚持招生政策的严肃性和连续性，巩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园）改革成果。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校（园），确保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义务教育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及房户一致优先入学原则。结合我县教育资源，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合法权益。

（二）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切实保障符

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三) 坚持规范有序、简化便捷原则。优化登记、报名、入学流程，强化全过程管理，规范招生秩序，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入学工作

幼儿阶段

(一) 招生对象

1. 年满3周岁(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2. 桃园幼儿园在招收小班时，同时招收大班、中班、托班适龄幼儿。

(二) 招生范围

幼儿园	招生范围
新乐幼儿园	永宁社区(不含嘉会苑小区以西至义德苑小区)、北和社区(不含北山住宅小区、杨圪塔住宅小区)、梅苑社区;龙港镇苏庄村、王寨村、固镇村、孔峪村、青龙村、樊村村、卫村村、下峰村、赵寨村、景村村;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点。
东关幼儿园	东安社区、北和社区北山住宅小区、杨圪塔住宅小区、杨河社区、新城社区。
龙凤幼儿园	宣化社区(不含龙脖住宅小区、裕民楼、桃园小区)、柳庄社区、杏园社区;龙港镇南瑶村、水泉村、尧都村、杏峪村、河渚村、梁庄村、玉台村、东石堂村、吴家沟村;易地扶贫搬迁杏园社区安置点。
和园幼儿园	小岭社区、龙港镇柿元村、辛家河村、国华村、马邑村、里必村、常柏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安置点。
桃园幼儿园	桃园小区;宣化社区龙脖住宅小区、裕民楼;永宁社区嘉会苑小区以西至义德苑小区。

(三) 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第一批次: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

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幼儿。

报名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名地点：新乐幼儿园、东关幼儿园、龙凤幼儿园、桃园幼儿园、和园幼儿园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者需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幼儿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适龄幼儿，需提供户籍、房产及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3. 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者需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父母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合同）。

第二批次：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需要在县城幼儿园入园的适龄幼儿。

报名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报名地点：新乐幼儿园、东关幼儿园、龙凤幼儿园、桃园幼儿园、和园幼儿园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

赁合同；

3.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各幼儿园对家长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审核人、园长签字确认并发放录取通知书。非县城幼儿园服务范围内户籍，不符合县城幼儿园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入园。

（四）其他

1. 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幼儿，可自由选择幼儿园就读。2025年8月20日至21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报名安排入园，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2. “长幼随学”需求对象入学。为解决因多个孩子在不同幼儿园就读带来的家长接送困难，在符合入园条件和学位资源允许前提下，幼孩和长孩需要就读同一所幼儿园的，家长于8月22日书面向幼儿园提出申请，幼儿园核实后安排入园。

3. 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园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要求家长及时提供。

4. 所有幼儿园要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两周，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或幼儿园门口等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包括办园资质、招生人数、招收条件、报名办法、报名时间和咨询电话等。幼儿园于招生前两周将招生简章按属地管理分别报所在中心校和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面向社会发布内容与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严禁虚假宣传。

5. 各幼儿园于2025年9月10日前将新生花名册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注册。

6. 其他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参照此招生办法执行。

小学阶段

(一) 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二) 招生范围

小学	招生范围
实验小学	龙脖小区(含龙脖小区)、宣化小区(含宣化小区)、永泉巷(药材公司与原四季青商场交界小巷)、县文化和旅游局(含文化和旅游局)以东至沁水县综合展馆;南至东汉小区(含东汉小区);北至梅杏剧院(含梅杏剧院)与晋韩路交接线;西至玉龙隧道(北口)、梅杏大道、月亮湾小区(不含月亮湾小区)。
东关小学	花园路(原食品街)至梅杏剧院与晋韩路连接线以东;景盛路至靠山饭店以西;北和社区杨圪塔小区。
西关小学	宣化小区以西(不含宣化小区);永泉巷、中国银行(含中国银行)、滨河南路南山公园以西;档案馆、柳庄社区五柳庄桥、滨河南路五柳庄变电站以东。
定都小学	档案馆、五柳庄桥、滨河南路五柳庄变电站(含五柳庄变电站)以西;杏园社区、杏园社区以西龙港镇所辖各村;张峰水库移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杏园社区安置点。
桃园小学	裕民楼以北(含裕民楼);玉龙隧道(北口)、梅杏大道、月亮湾小区(含月亮湾小区)以西龙港镇所辖各村;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点。
新城小学	靠山饭店、景盛路以东龙港镇所辖各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
端氏小学	由属地乡镇中心校按照“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划定辖区内各学校招生范围。
其他乡镇小学	由属地乡镇中心校按照“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划定辖区内各学校招生范围

（三）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1. 线上登记：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9 日，适龄儿童监护人下载“晋来办”APP，或者在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中搜索“晋来办”，登录“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选择“沁水县”入口进行信息登记，登记成功可自动生成“线下验证码”并截图保存。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24 时。

2. 线上验证录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由各学校通过入学登记系统对户籍或房产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家长提供的户籍和房产等资料进行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平台将发送录取告知信息。

3. 未收到平台发送的录取告知信息者进行线下验证：

第一批次：户籍在招生范围内或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儿童。

验证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验证地点：实验小学、东关小学、西关小学、定都小学、桃园小学、新城小学

验证时携带以下资料：

1.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服务

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适龄幼儿,需提供户籍、房产及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3. 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父母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合同)。

第二批次: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中,需在县城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

验证时间: 2025 年 8 月 23 日

验证地点: 定都小学、桃园小学、新城小学

验证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3.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各小学对家长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审核人、校长签字确认并发放录取通知书。非县城小学服务范围内户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 其他

1. 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可自由选择学校就读。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 室)报名安排入学,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2. “长幼随学”需求对象入学。因多个孩子在不同小学就读接送困难,幼孩和长孩需要就读同一所小学的,可统一到定都小学就读。

3. 缓学办理

年满 6 周岁沁水县户籍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于开学前向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提出申请,并报县教育局批准备案。缓学期为 1 年,缓学期满如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1) 延缓入学申请表;

(2) 户口簿;

(3)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残疾证等资料。

4. 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要求学生及时提供。

5. 各小学于2025年9月10日前将新生花名册报县教育局基

基础教育股备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注册。

6. 其他乡镇小学参照县城小学招生办法，由各乡镇中心校自行组织实施。

初中阶段

(一) 招生对象

凡属于 2025 年小升初的学生，必须是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备案的六年级学生。

(二) 招生范围

初中	招生范围
示范初中	宣化社区、柳庄社区、永宁社区、北和社区（不含杨圪塔小区）、梅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杏园社区、龙港镇南瑶村、张峰水库移民小区和杏园社区安置点为示范初中和龙港初中公共招生区。
城镇初中（寄宿制）	杨河社区、北和社区（杨圪塔小区）、东安社区、新城社区 、小岭社区；龙港镇苏庄村、柿元村、辛家河村、国华村、马邑村、里必村、常柏村、王寨村、固镇村、孔峪村、青龙村、樊村村、卫村村、下峰村、赵寨村、景村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安置点。
龙港初中（寄宿制）	龙港镇水泉村、尧都村、杏峪村、河渚村、梁庄村、玉台村、东石堂村、吴家沟村；张村乡；土沃乡；十里乡；固县乡；柿庄镇；杏园社区、龙港镇南瑶村、张峰水库移民小区和杏园社区安置点为示范初中和龙港初中公共招生区；示范初中服务范围内有住校需求的七年级新生。
中村初中（寄宿制）	中村镇
郑庄初中（寄宿制）	郑庄镇
端氏初中（寄宿制）	端氏镇
嘉峰初中（寄宿制）	嘉峰镇
胡底初中（寄宿制）	胡底乡
郑村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	郑村镇

(三) 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1. 线上登记: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 小学毕业生监护人登录“晋来办”APP, 通过实名认证, 打开“高效办成一件事”, 进入教育入学一件事, 初中生入学登记, 点击“开始报名”, 进入报名流程, 根据线上报名操作指引, 填写学生相关信息, 上传相关印证资料后, 完成报名。在报名期间, 用户可以通过首页“我的报名”查看已提交的报名信息, 点击报名信息进行修改。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 24 时。

2. 线上验证录取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 由县教育局和各学校通过入学登记系统对户籍或房产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监护人提供的户籍和房产等资料进行信息比对, 比对通过后, 系统平台将发送录取告知信息, 家长点击“我的报名”可查看录取结果。

3. 未收到平台发送的录取告知信息者进行线下验证:

第一批次: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

报名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报名地点: 示范初中、城镇初中、龙港初中

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携带: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适龄儿童单独立

户的不予承认；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的小学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房产及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3. 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父母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合同）。

4. 示范初中、城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如选择到另一学校就读，需提供该校服务范围内的房产证明（父母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合同）。

第二批次：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需要在县城初中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报名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报名地点：城镇初中、龙港初中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3.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各初中对家长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确认无误后，由

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审核人、校长签字确认，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其他

1. 从 2026 年起，各校服务范围内七年级新生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既定学位数时，先按照户籍迁入时间先后依次录取，录完后如仍有空余学位，再按照房产购置时间先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其余学生由县教育局按照就近、就便、就优原则统筹安排到其他初中就读。

2. 户籍在我县初中服务范围内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小学在外县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需返回我县县城初中就读者，其监护人要向服务范围内学校提供：个人就学申请、原就读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学籍证明、户口簿、现居住地房产证明，按照招生时间到服务范围内初中学校审核入学。

3. 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少年，可自由选择学校就读，并享受优质指标生等优惠政策，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 室）报名安排入学，报名时携带以下证件：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4. 缓学办理

当年小学毕业的适龄少年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升入初中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在学年开始前向服务范围内的初

中学校提出申请，报县教育局批准备案。缓学期为 1 年，缓学期满如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1) 延缓入学申请表；

(2) 户口簿；

(3)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残疾证等材料。

5. 各初中于2025年9月10日前将新生花名册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注册。

6. 其他乡镇初中参照县城初中招生办法，由各乡镇初中组织实施。

（五）优质高中指标生确认

入学时具有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户籍；户籍保留三年；初中三年不存在休学、转学和非身体原因请假 30 天以上的情况；初中在本校学习且三年直升至毕业的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后，升高中时可享受就读初中的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1. 示范初中、城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若户籍所在地与房产地址不一致的，可自愿选择其中一所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从 2026 年起取消此项政策）。

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的小学毕业生，到招生范围内学校就读，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3. 示范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有住校需求且自愿选择到

龙港初中寄宿就读的，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4. 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原十里初中、柿庄初中、固县初中、土沃初中、杏峪初中、张村初中服务范围内的七年级新生，可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城镇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5. 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原树理初中服务范围内的七年级新生可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2026年起原树理初中服务范围内的七年级新生回嘉峰初中就读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在其他学校就读不再享受此政策）。

6. 郑村镇户籍的七年级新生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2026年起郑村镇户籍七年级新生在郑村九年一贯制学校就读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在其他学校就读不再享受此政策）。

7. 从2026年起，各校服务范围内七年级新生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既定学位数时，严格按照户籍迁入时间先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其余学生由县教育局按照就近、就便、就优原则统筹安排到其他初中就读，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与不符合享受指标生政策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协议书，明确告知其不符合指标生条件；七年级入学时符合指标生条件的学生，九年级毕业时要进行资格复

核，因流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指标生条件的，依规取消其享受指标生的资格。七年级开学后、九年级毕业前，各校要将指标生情况进行公示，并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

四、规范招生行为

各校（园）要严格按照划片范围招生，加强招生入学政策解读，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及时发布招生信息；严禁任何学校以考试、测试、面试等任何形式筛选生源；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各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除送入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外，不得以其他方式组织学习替代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所属学校申请，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要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精准做好失学辍学劝返复学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严防学生“名在人不在”脱离了学校的教育与管理，导致其受到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各校（园）要科学确定入学方式，扎实推进免试就近入学。起始年级全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班容量。

五、保障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一）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各公办学校要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切实做好服务范围内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保证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全部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二）切实保障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各校（园）要落实好相关免费政策，继续落实好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有保障、控辍保学等相关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给予更多的关爱、适当的照顾，不让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不断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三）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入学

各校（园）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少年的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按时接受入学。寄宿制学校应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少年的住宿需求，常态化跟踪落实，积极营造关心、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四）努力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

各校（园）要会同乡镇政府，建立残疾儿童少年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入学前登记，全面掌握辖区内残疾儿童少年的数据和残疾情况。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到具备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的儿童少年，各学校要提供专业支持，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县特殊教育学校要接收入学，对于无法自理、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通过普特联合送教上门的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普通幼儿园、普通高中、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学生随班就读。

（五）落实优待政策

根据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对县委、县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大招商项目以及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随迁子女开辟就学“绿色通道”，为其提供无障碍入学服务；按照《沁水县教育局关于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保障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接受教育的实施细则》（沁教字〔2019〕162号）规定，满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需求；贯彻落实《山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晋公通字〔2024〕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军政〔2021〕247号），根据《沁水县教育局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沁教字〔2022〕60号），

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六、实行均衡编班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继续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制度，不得依据成绩对学生排名和编排学生座位。均衡编班基本要求：

（一）坚持“四项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凡两轨制以上学校招生编班、配备教师均应遵循政策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公平性原则、均衡性原则，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所有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实施“两个随机”。一是凡两轨制以上学校全部实施电脑随机排位、均衡编班制度。即小学学生分男女按一条龙排序，初中学生分男女与综合评价等级按一条龙排序输入电脑，现场随机编班；二是任课教师与班级随机对接。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班主任队伍，均衡搭配班级学科教师，并将班主任、学科教师分别进行分组，班主任现场抽签决定任教班级，并且当场公示任课教师花名册和学生花名册。

（三）推行“三个公开”。一是编班方案向社会公开发布；二是编班过程必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干部、家长代表等公开监督；三是编班结果（包括各班学生编班花名册、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花名册）必须当场公开宣布。

（四）保证“三个不动”。一是编班花名册和任课教师花名册公布后任何学校不得变动；二是学生报到入班时不得变动班级；三是编班后，校内各班级学生不得随意变动。

七、建立学生档案

各校（园）要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充分依托中小学生学习籍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全面实行就近入学提供技术支撑。各校（园）要确保学生信息在采集、录入过程中准确无误，并将采集信息下发给学生和家长签字确认。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对未在录取学校报到就违规到其他学校借读的，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责任，对于弄虚作假造成问题学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全面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入学工作落实到位

各校（园）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将普通中小学（园）招生入学作为推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全面实行阳光招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范围内学生入学，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县教育局招生咨询、举报电话：7028503。

2025年秋季开学后，县教育局将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

查、实地督查等方式，对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追责问责。

九、其它

1. 各校（园）服务范围的划定随着县城的发展以及学校布局调整，将科学及时地调整学区划分。

2. 本《方案》解释权归沁水县教育局。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附件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